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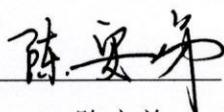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

陈安弟

刘洪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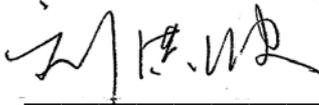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

刘洪波